

有限責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06 學年度第 5 次員生社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資訊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簡理事主席枝芳、張監事主席崧戊

壹、主席致詞：

（簡枝芳理事主席）

一、本社已完成與學校簽訂租賃契約事宜，租期為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為 4,650 元(同前契約)。

二、本社與三馨書局代辦教科書契約將期滿，本次會議將辦理議價續約事宜。

（張崧戊監事主席）

各位委員好：本月盧會計師提供對帳資料，相關明細如下：

一、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1 份。

2. 401 營業稅申報書 105 年 5-12 月、106 年 1-8 月 6 份、104 年 7-12 月 3 份、102 年 3-4 月 1 份、103 年 11 月-12 月 1 份，以上資料請會計師與監事主席確認。

3. 各類扣繳申報書 1 份(含扣繳憑單)，利息收入扣繳憑單 1 份。

4. 傳票 12 本(105 年 8 月-106 年 7 月)。

5. 銷項發票 7 本。

6. 日記帳、總分類帳各 1 本。

7. 105 年度 8 月份憑證資料李宏仁監事主席漏章，請再補章。

二、8 月份時，劉經理用心販售寢具，經 106 年 10 月 19 日理、監事第 3 次會議通過核撥 12,000 元績效獎金，也感謝劉經理的辛勞及共體時艱，其代墊郵資款項 10,044 元也已入帳還款，也感謝簡理事主席於學期初先代墊款項的貢獻。

三、本次會議將與三馨書局議價經辦教科書合約金額，簡理事主席建議 5 位理事皆出席，適逢張瓊燕理事出差不克出席，再請 4 位理事與三馨書局議價，在場 3 位監事也一起監督審查，三馨書局與本校合作也快 20 年，期望能達成共識繼續合作以服務本校師生。

貳、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員生消費合作社理、監事會議追蹤考核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次序	編號	紀錄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考核情形
106 學年度第 2 次員生社理、監事會議紀錄 (106/9/21)	1	案由：搶搭百年校慶風潮，擬請研議相關商品製作銷售計畫方案。 決議：以本社名義建議學校： 一、同意將百年校慶競賽圖騰免費提供員生社使用。 二、資產盤點後所訂定之法規將員生社納入免費或優惠的對象。	錄案續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考核
106 學年度第 4 次員生社理、監事會議紀錄 (106/11/23)	2	案由：本社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租賃擬續租學校翰英樓 5103 室 決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與學校簽訂租賃契約事宜，租期為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為 4,650 元(同前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考核
106 學年度第 4 次員生社理、監事會議紀錄 (106/11/23)	3	案由：本社與三馨書局簽約將期滿，請劉老闆下個月(12月)報價，俾辦理議價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預計於 106 年 12 月之理監事會議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考核

參、106 學年度員生消費合作社理、監事會議追蹤考核事項歷次執行情形

會議次序	編號	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第 2 次員生社理、監事會議紀錄(106/9/21)	1	106 學年度第 3 次員生社理、監事會議議紀錄續辦中 106 學年度第 4 次員生社理、監事會議議紀錄擬由理事主席向校長面報並以本社名義函請學校同意授權免費使用。

肆、工作報告

一、會計報告(盧昭君會計師)：

106年11月損益表(如附件一，P5)

106年11月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二，P6)

106年11月現金收支簿(如附件三，P7)

二、經理報告(劉士嶸經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社與三馨書局簽約將期滿，請負責人報價及說明相關事宜，辦理議價續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議價方式擬採公開及採共識決方式，由理事會與廠商議定價格及議定契約條款，以雙方合意達成績約程序，如附件四(P8-P9)。

二、監事會監辦議價程序。

三、請合作廠商負責人報價及說明相關事宜。

決議：

(一) 修正後通過。

(二) 每年契約金額為24萬元整，修正後合約書如附件五(P10-P11)。

提案二：建議學校同意本社使用 NUTC 字樣，製作服裝以增加校友及同學對本校的向心力並為百年校慶暖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社第4次會議(106/11/23)江理事建議：由於使用百年校慶學校校徽 LOGO 需校方同意授權本社才能印製服裝販售，建議學校能否同意本社使用 NUTC，並參考中興大學由本社向學校同學徵選設計圖，由學生投票評選，得獎同學可獲得服裝及獎狀當做獎勵，不僅可為百年校慶暖身，也可增加校友及同學對本校的向心力，屆時獲得校方授權後再改版服裝樣式。

二、柯監事建議：明年(107年)校慶可先賣第1版(NUTC)字樣服裝，後年百年校慶(108年)再賣改版後之服裝。

決議：先請劉經理於下次會議提供夏季服裝材質、樣式、圖案，經由理、監事會議定稿後先販售，待資金充足後再進行徵圖活動。

柯監事建議：本社經費有限建議先出公版(基本款：短袖素 T)先販售，先以校徽及校名(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台中護專)、NUTC)、競圖款等經費較多時再進行。

江理事建議：設計基本款不退流行，不用經常改款式可久賣。

陸、臨時動議暨問題與討論：

江理事建議：摘錄會議紀錄公告於本社網頁及 e-mail 社員周知。

柒、主席綜合結論：無

捌、散會：(13 時 30 分)

有限責任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損益表

項次	收入支出	科目	106.11月	累計
			11/1-11/30	8/1-11/30
1	各項收入			
2		代銷收入		
3		代辦費收入		121,491
4		利息收入		
5		其他收入		6,810
6		各項收入合計	0	128,301
7	各項支出			
8		人事費-薪資支出	28,500	81,527
9		租金支出	4,428	27,237
10		文具用品		
11		郵電費	61	10,519
12		修繕費		
13		交際費		
14		稅捐		
15		什支	18	374
16		勞務費	3,000	12,000
17		會議費	960	4,000
18		燃料費		
19		利息支出		412
20		其他損失		6,905
19		各項支出合計	36,967	142,974
20		本期損益	(36,967)	(14,673)

經理

會計

會計盧昭君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理事主席簡枝芳

附件二

有限責任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1月30日

借方科目	小計	合計	貸方科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115,440	流動負債		0
現金	19,953		暫收款		
銀行存款	91,041		應付費用		
其他應收款	14		應付稅捐		
預付費用	4,429		銷項稅額		
進項稅額	3				
			股金		151,500
			股金-10607	152,100	
			股金-入社		
			股金-退社	(600)	
			保留盈餘		(36,060)
			法定公積	27,627	
			累積盈虧	(49,014)	
			本期損益	(14,673)	
借方科目總額		115,440	貸方科目總額		115,440

經理

會計

會計 盧昭君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理事主席 簡枝芳

附件三

有限責任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員工消費合作社

現金收支簿106.11月

日期	傳票號	科目名稱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餘額
106/11/01			上期結轉			7,123
106/11/13	1113001	應付稅捐	9-10月份營業稅		4,584	2,539
106/11/23	1123001	會議費	理監事會議便當		960	1,579
106/11/23		郵電費	11月份電話費		64	1,515
106/11/23		什費	購買11-12月份發票		18	1,497
106/11/23		勞務費	11月帳務處理費		3,000	-1,503
106/11/28	1128001	銀行存款	提現	60,000		58,497
106/11/28	1128002	應付費用	付劉經理郵資		10,044	48,453
106/11/28		薪資支出	劉彥寧11月工作費用		2,000	46,453
106/11/28		薪資支出	劉世燦績效獎金		12,000	34,453
106/11/28		薪資支出	理監事會議出席費用及11月份兼		14,500	19,953
			上期結存	7,123		
			11月合計：	60,000	47,170	
			結轉下期		19,953	
				67,123	67,123	

經理

會計

會計盧昭君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理事主席簡枝芳

附件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生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經辦教科書合約書

立書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生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接受乙方經辦教科書代辦等業務，詳細項目如經營項目所列，經雙方同意，訂約如下：

經辦起訖時間：

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

經辦項目及場所：

經辦項目：本校教科書代辦(可兼經營圖書、教學參考書服務等)。

經辦場地：由乙方提供翰英樓 5103 室部分場地供甲方使用，以利完成本合約。

甲方應繳交教科書代辦費：

第一學期：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NT\$ 125,000。

(每年 12 月 31 日前給付)

第二學期：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NT\$ 100,000。

(每年 4 月 30 日前給付)

經辦約定事項：

受理師生訂購及教師出版書籍服務。

教授著作出版品：由甲方與教授雙方出具『出版約定協議書』訂定之。

安全與人員管理：

- (1) 甲方應自行做好防火，如因人為管理之過失，致損毀乙方之場所或設備，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2) 甲方須遵守乙方門禁管制之規定，經辦時間配合學校作息及協調規定事項。
- (3) 甲方員工應具品德良好，如有行為不檢者，則乙方有權請甲方即行更換不適人員。

清潔衛生：

- (1) 經辦場地及規畫之清潔區域，應配合學校環境經常打掃，不得髒亂。

規定：

- (1) 甲方得裝設電話，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及借貸銀錢，如有金錢糾紛，乙方概不負責，涉及刑責部分由有關機構處理。
- (3) 經辦期間如無重大違規事項，甲方於合約屆滿後，得有優先續約權。
- (4) 甲、乙雙方於合約期滿時，如不再續約，應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通知對方。
- (5) 甲方對政府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應自動如期繳納。
- (6) 合約期間甲方不得中途無故解約，甲方在經辦期間，應按規定時間營業，不得無故任意停業，如因故需要暫時歇業，則需先向乙方報備許可。
- (7) 甲方應隨時接受乙方監督指導與考核糾正，如違反有關規定，每一事項經通知一次後，在期限內仍未改善時，予罰新台幣參千元，累計處罰三次仍未改善時，提報員生消費合作社理監事會議，經會議通過者，得立即解約，甲方不得異議。

- (8) 甲方於合約期滿之日且未獲續約，或乙方通知終止合約，應立即停辦，並於一個月內將場地及設備用具交還乙方點收，若逾期未交還，則乙方可沒收履約保證金，並進行收回場地及設備用具。
- (9) 甲方不得將全部或一部份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本契約。
- (10) 乙方提供場地及現有設備，甲方有維護保管之責任，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須獲得乙方同意始可自行裝設，且不得損壞原有建築。
- (11) 因業務需要，由甲方增購(置)之設備，於合約屆滿(或因故解約)後一周內，由甲方自行無條件恢復原狀。
- (12) 由甲方具領之乙方設備用具，於合約屆滿時，如有短少或損壞，甲方應按原數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13) 甲方應遵守出版事業法之有關規定，並接受乙方之督導，且不得陳售違禁之書刊和雜誌，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乙方有權禁止甲方陳售販賣，甲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14) 甲方應以親切和善熱忱態度服務師生，如有糾紛，應循行政系統由乙方協調處理。
- (15) 發生失竊事件，由甲方自行負責，並向乙方報備協同處理。
- (16) 乙方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月提供甲方代購教科書資料，以憑受理師生購書之服務。
- (17) 甲方應確實履行本合約各項條款，如有違反，可視為解除合約。

本合約書經甲、乙雙方簽章同意後，各執壹份為憑。

本合約之修訂，應經甲、乙雙方書面協議，始生效力。

簽約人：

甲方：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公司電話：

乙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生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理事會主席 簡枝芳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翰英樓 5301 室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日

附件五 修正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生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經辦教科書合約書

立書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生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接受乙方經辦教科書代辦等業務，詳細項目如經營項目所列，經雙方同意，訂約如下：

經辦起訖時間：

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

經辦項目及場所：

經辦項目：本校教科書代辦(可兼經營圖書、教學參考書服務等)。

經辦場地：由乙方提供翰英樓 5103 室部分場地供甲方使用，以利完成本合約。

甲方應繳交教科書代辦費：

第一學期：新台幣：壹拾肆萬整 NT\$ 140,000。

(每年 12 月 31 日前給付)

第二學期：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NT\$ 100,000。

(每年 4 月 30 日前給付)

經辦約定事項：

受理師生訂購及教師出版書籍服務。

教授著作出版品：由甲方與教授雙方出具『出版約定協議書』訂定之。

安全與人員管理：

(1) 甲方應自行做好防火，如因人為管理之過失，致損毀乙方之場所或設備，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2) 甲方須遵守乙方門禁管制之規定，經辦時間配合學校作息及協調規定事項。

(3) 甲方員工應具品德良好，如有行為不檢者，則乙方有權請甲方即行更換不適人員。

清潔衛生：

(1) 經辦場地及規畫之清潔區域，應配合學校環境經常打掃，不得髒亂。

規定：

(1) 甲方得裝設電話，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及借貸銀錢，如有金錢糾紛，乙方概不負責，涉及刑責部分由有關機構處理。

(3) 經辦期間如無重大違規事項，甲方於合約屆滿後，得有優先續約權。

(4) 甲、乙雙方於合約期滿時，如不再續約，應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通知對方。

(5) 甲方對政府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應自動如期繳納。

(6) 合約期間甲方不得中途無故解約，甲方在經辦期間，應按規定時間營業，不得無故任意停業，如因故需要暫時歇業，則需先向乙方報備許可。

(7) 甲方應隨時接受乙方監督指導與考核糾正，如違反合約有關規定，每一事項經通知一次後，在期限內仍未改善時，予罰款新台幣參千元，累計處罰三次仍未改善時，提報員生消費合作社理監事會議，經會議通過者，得立即解約，甲方不得異議。

(8) 甲方於合約期滿之日且未獲續約，或乙方通知終止合約，應立即停辦，並於一個月內將

場地及設備用具交還乙方點收，若逾期未交還，則乙方可沒收履約保證金，並逕行收回場地及設備用具。

(9) 甲方不得將全部或一部份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本契約。

(10) 乙方提供場地及現有設備，甲方有維護保管之責任，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須獲得乙方同意始可自行裝設，且不得損壞原有建築。

(11) 因業務需要，由甲方增購(置)之設備，於合約屆滿(或因故解約)後一周內，由甲方自行無條件恢復原狀。

(12) 由甲方具領之乙方設備用具，於合約屆滿時，如有短少或損壞，甲方應按原數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13) 甲方應遵守出版事業法之有關規定，並接受乙方之督導，且不得陳售違禁之書刊、雜誌和多媒體等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乙方有權禁止甲方陳售販賣，甲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4) 甲方應以親切和善熱忱態度服務師生，如有糾紛，應循行政系統由乙方協調處理。

(15) 發生失竊事件，由甲方自行負責，並向乙方報備協同處理。

(16) 乙方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協助甲方取得代購教科書資料，以憑受理師生購書之服務。

~~(17) 甲方應確實履行本合約各項條款，如有違反，可視為解除合約。~~

本合約書經甲、乙雙方簽章同意後，各執壹份為憑。

本合約之修訂，應經甲、乙雙方書面協議，始生效力。

簽約人：

甲方：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公司電話：

乙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生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理事會主席 簡枝芳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翰英樓 ~~5301 室~~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日